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字〔2019〕6号

当事人：云南嘉发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星林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65873897479

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石林街道办事处天生关

云南嘉发混凝土有限公司未批先建一案，经石林县环境监察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 及采纳情况

2019年3月14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在例行检查中，发现云南嘉发混凝土有限公司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混凝土搅拌站。

以上事实，有《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9年3月14日）、《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监察大队调查询问笔录》（2019年3月18日、2019年4月2日各1份）、《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责改〔2018〕66号、石责改〔2018〕89号）及送达回执、现场拍摄照片（2019年3月14日）、昆明正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云南嘉发混凝土有限公司机器设备资产评估报告一份（昆明正信评报字〔2019〕16号）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云南嘉发混凝土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

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我局于2019年6月11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及听证。应你公司申请，我局于2019年6月27日依法举行了行政处罚听证会。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石环罚听字〔2019〕6号)及其《送达回证》、《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石环(听)字〔2019〕4号及其《送达回证》和《行政处罚听证笔录》(2019年6月27日)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根据《昆明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第一类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类：一、未依法报批或重新报批、报请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规范的具体处罚标准第四条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之一，责令停止建设，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1) 列入环境影响报告书类的建设项目，建设实际进度在百分之五十以上，但未全部完工的。

(2) 列入环境影响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已建成或已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我局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以及《昆明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李飞进行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恢复原状；

2. 处于总投资额 25 万元 4%的罚款，罚款人民币壹万整(10000 元)。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 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0 天内将场地恢复原状。

(二) 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银行出具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 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前将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我局委托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监察大队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或者石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石林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19 年 8 月 2 日

